

新北市立瑞芳高工圖書館管理規則

106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修訂

108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修訂

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修訂

- 一、為加強書刊之管理，充份發揮圖書設備之功能，暨維護閱覽秩序及館內資源合理利用，提供服務對象獲取公平、自由、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，依「圖書館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本管理規則。
- 二、本館開放時間，上課鐘響，學生應即回班上課，禁止滯留館內；持有導師、任課教師准假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班級團體使用，任課教師應在場指導，並登填團體使用記錄，經任課教師簽名。
- 四、館內電腦為提供線上查詢（本校首頁\行政單位\圖書館\...。）及編製作業、報告文書之用，嚴禁使用「電腦遊戲」、色情、暴力等畫面，如經館員勸阻不聽，即予斷電、斷訊或移送**學生事務處**依相關規定處置。
- 五、電腦週邊縫隙請勿塞入垃圾、紙張等，以維整潔、好品德。
- 六、進入館內，個人物品、飲料（館內禁食）等請置於置物櫃內，**不得攜帶入庫**。
- 七、雨天請將雨具置放大門外。
- 八、各種圖書、報紙、期刊、雜誌應加愛護，不得批註、圈點、污損、割撕、**調換**等等，否則照價賠償。
- 九、歡迎入館閱覽圖書、報紙、期刊、雜誌等，閱讀後請放回原處，請勿任意攜出館外。
- 十、館內應保持肅靜與清潔，不得高聲談笑、喧嘩、朗讀、吸煙、躺臥、隨地吐痰、亂丟紙屑果皮等。
- 十一、館內禁止手機交談、搬動桌椅、佔位及擅自啟動冷氣設施等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經**校務會議**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新北市立瑞芳高工圖書館視聽媒體使用規則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

- 一、目的：本館配合 108 學年度學生自主學習課程，培養學生有獨立的學習能力，及各科教師教學需要，擴大圖書館學習服務範圍，特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規則所稱教學媒體包括下列資料
 - (一)硬體：投影機、電視、DVD 播放機、桌上型電腦(含螢幕)等。
 - (二)軟體：CD、VCD、DVD、數位網路資料等。
- 三、教師借用：CD、VCD、DVD 等套裝媒體，以一套為限；其它獨立資料，則以三捲為限。請親自至圖書館辦理借用手續。
- 四、學生借用：一律憑學生證辦理。借用 CD、VCD、DVD 等軟體須於前一天辦理預約登記，並且限在館內使用，不得攜出館外。
- 五、學生使用時間：
 - (一)週一至週五 12：00～12：50，及週一至週四 17：00～17：50。
 - (二)教務處課表之自主學習課程時段。
- 六、借用期限：
 - (一)教師：以一週為限。
 - (二)學生：必須當天歸還。
- 七、教學媒體之使用應以教學為優先，使用時須悉心愛護。
- 八、借用之媒體如有遺失、損毀，應照價賠償。
- 九、所借媒體，如遇本館亟需使用時，應於接到通知後，迅速歸還。
- 十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